

人保财险广东省茂名市分公司牵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运营服务项目及信息管理平台建立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07-13-04F-2025-D-F-E35243)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 茂名市, 茂南区

一、招标条件

本人保财险广东省茂名市分公司牵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运营服务项目及信息管理平台建立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80.00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001)人保财险广东省茂名市分公司牵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运营服务项目及信息管理平台建立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人保财险广东省茂名市分公司牵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运营服务项目及信息管理平台建立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七、其他”；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七、其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八路 13 号大院 3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八路 13 号大院 3 楼

七、其他

本项目人保财险广东省茂名市分公司牵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运营服务项目及信息管理平台建立采购项目（采购代理项目编号：07-13-04F-2025-D-F-E35243）由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组织本项目的磋商工作，采购合同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茂名分公司”）根据成交结果与成交人签署。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竞争性磋商，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可前来参与磋商响应。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人保财险广东省茂名市分公司牵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运营服务项目及信息管理平台建立采购项目。

1.2 采购范围：本项目拟采购 1 名供应商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运营服务及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具体内容及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 项目预算金额（含税）：¥800,000.00 元

1.5 项目性质：服务。

1.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7 服务地点/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诚信资格承诺函》。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诚信资格承诺函》。

2.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诚信资格承诺函》。

2.5 投标人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2.6 严禁列入招标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最多允许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牵头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都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联合体其他成员除应继续履行自身承担的服务义务外，还应共同承担该无法履约方的服务义务；具体承担服务内容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由其他成员按约定全面履行相关义务。

(3)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也不允许派出两个或以上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进入磋商、详细评审等后续环节。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08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入库

1) 注册：输入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购买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支付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本项目仅在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个包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支付方式（二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3) 疑问反馈：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 30 分。

4.3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为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均属无效，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5.2 响应文件的递交：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八路 13 号大院 3 楼，须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封装的纸质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上发布，除上述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采购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高凉中路 22 号保险大厦

联 系 人：钟先生

电 话：0668-289880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八路 13 号大院 3 楼

联 系 人：周亮忠、易艳坤、陈双双、盛菲、李涛

电 话：0668-3918998

电子邮件：gcmm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周亮忠（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